

屈原管理区应急管理局

屈应急函（2023）1号

案件线索移送函

区纪委：

我局在调查湖南时代九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埠洲厂房工程“7.9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案中发现，李泽午、韩再阳、田平华3名同志在该起事故中负有属地和行业领域安全管理责任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相关规定，将该案件线索移送你单位，请依法处理。

屈原管理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8月21日

已签收。

李皓


8.21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案件移送回执

(屈) 应急回 (2023) 02 号

案件名称：《湖南时代九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埠洲厂房工程“7.9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》郑波责任追究案

受送达单位 (个人)	屈原管理区公安局				
送达文书名称、文号	收件人签名 或者盖章	送达 地点	送达 日期	送达 方式	送达人
(屈) 应急回 (2023) 02 号	柳放兵	法制科	2023年 9月10	直接	陈敏
 应急管理部门 (公章)					
备注：					

- 注：1. 一个案件各类文书的送达，统一使用一份送达回执。
 2. 各类文书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。
 3. 他人代收的，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，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；留置送达的，在备注栏说明情况，并由证明人签名。